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十三分 |
|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十三分 |
| 陳國旗先生，BBS |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區能發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
| 陳繼偉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 下午一時十三分 |
| 陳博智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 下午十二時六分 |
| 周賢明先生，BBS，MH |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 下午十二時二十三分 |
| 張國強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十三分 |
| 莊元苓先生 |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 下午十二時二十三分 |
| 鍾錦麟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 下午一時十三分 |
| 范國威議員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
| 方國珊女士 | 上午九時五十分 | 下午一時十三分 |
| 何觀順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 下午一時十三分 |
| 何民傑先生 | 上午十時正 | 下午一時十三分 |
| 林少忠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十三分 |
| 林咏然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十三分 |
| 劉偉章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 下午十二時三十四分 |
| 梁里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十三分 |
| 李家良先生 |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下午十二時二十二分 |
| 駱水生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
| 陸平才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 下午一時十分 |
| 吳雪山先生 |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 上午十時六分 |
| 溫悅昌先生，MH，JP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
| 邱玉麟先生 | 上午十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
| 何若嫻女士 (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 陳翠薇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
| 梁徐美施女士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
| 黎兆光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
| 陳思敏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
| 羅雲騰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呂兆衛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
| 麥偉坤先生 |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宮秀秀女士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 學務秘書長 |
| 郭偉勳先生，JP |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
| 黃文忠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4) |
| 鄭禮森女士 | 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請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各位委員需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應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電郵通知提出一項修訂建議。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以電郵方式通知各位委員。由於沒有委員反對該項修訂，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環保署的修訂建議及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本。

(三) 新議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五年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SKDC(HEHC)文件第 01/15 號)

4. 黎兆光先生介紹文件。
5. 張國強先生表示平均每月收到兩至三宗投訴有關將軍澳中心一酒吧附近有鼠患問題，希望署方跟進。
6. 溫悅昌先生希望署方可以分發有關滅鼠或防治蟲鼠的海報及單張予全體議員，以便各議員向市民宣傳有關訊息。
7. 陸平才先生希望署方加強富康花園及寶盈花園對開花槽的滅鼠工作。
8. 范國威議員詢問有關管工(合約管理)及防治蟲鼠組人員如何分配工作管轄地域。
9. 林咏然先生促請署方加強街市的滅鼠工作及向街市營運公司發放有關防治鼠患的訊息。
10. 黎兆光先生回應指署方歡迎各議員向他們索取有關宣傳刊物，並表示會加強各鼠患黑點的防鼠工作。
11. 陳思敏女士回應指管工(合約管理)及管工(防治蟲鼠)人員分別管理西貢及將軍澳區內的地方。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SKDC(HEHC)文件第 02/15 號)

12. 黎兆光先生介紹文件。
13. 溫悅昌先生表示區內非法張貼街招問題嚴重，影響市容。他續指那些商業廣告附有公司名稱及聯絡電話，詢問署方有否對此作出追究，以收阻嚇之用。
14. 李家良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內馬路兩旁非法懸掛商業橫額問題嚴重，希望署方加強執法。

15. 陸平才先生表示非法張貼街招問題不僅出現於燈柱或欄杆上，他指路面如富康花園附近也有人非法使用白色漆油在路面上寫上廣告內容，希望署方跟進。

16. 區能發生先生指出有議員借出宣傳位置予旅行社作廣告用途，希望有關議員停止相關行為。

17. 周賢明先生表示年近歲晚，希望署方增加資源，協助區內屋苑、屋村及村屋清理大型垃圾。

18. 林咏然先生指出近港鐵車站附近出現電訊商非法放置易拉架問題，並詢問署方會否對此採取檢控行動。

19.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內近郊地方，如浪茄、獨孤山、萬宜水庫有垃圾堆積問題，並詢問署方清理垃圾行動的頻率。

20. 陳國旗先生表示行人隧道，如近富寧花園的隧道亦發現有人非法張貼街招，希望署方關注上述情況及作出清理行動。另外，他希望署方能在歲晚期間加派垃圾車到屋苑收集垃圾。

21. 莊元荳先生表示希望署方關注尚德邨交通交匯處行人路被電訊商的物品霸佔問題，並促請署方跟進或作檢控行動。

22.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近郊地方有垃圾堆積問題，希望署方跟進。她亦表示翠嶺里旁的防撞欄有人非法張貼街招，並詢問署方會否根據街招上的電話致電作出警告或轉介至其他部門跟進。

23. 張國強先生希望署方加強行人隧道的清潔，特別是近唐明苑的 3 條隧道的污漬問題。

24. 林少忠先生表示近怡心園隧道發現有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希望署方加強該處的清潔行動及加派前線員工執法。

25. 黎兆光先生作以下回應：

- 署方將增加垃圾車數量以配合市民於歲晚清理大型垃圾的需要；

- 署方會處理有關清理非法街招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轉介，亦會通知其他區域辦事處有關某些常見的街招公司，作針對性的清理或檢控行動；
- 署方將轉介有關近郊垃圾堆積的投訴至相關部門；
- 有關行人隧道潔淨事宜，署方將提醒清潔人員著手清潔隧道內的污漬；
- 署方會留意非法存放易拉架的情況，並會作適當的清理行動。

26. 方國珊女士表示環保大道旁的草叢有垃圾堆積問題，亦有建築廢料及枯樹，希望署方派員處理或轉介到相關部門跟進。她續指收到市民投訴峻滢的升降機外的清潔問題及應避免在下班時間安排水車清洗該屋苑的停車場，希望處方跟進。

27. 何民傑先生表示將軍澳調景嶺彩明街的廢紙回收商近日遷移到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士站旁的位置，並擴大其霸佔的路面，希望署方跟進有關佔用道路及潔淨事宜。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知悉文件，並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委員提出的一項議案

要求教育局、職訓局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處理噪音嚴重滋擾居民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03/15 號)

29. 主席歡迎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學務秘書長宮秀秀女士出席會議。

30. 主席表示動議由何民傑先生提出，並由張國強先生和議。

31. 何民傑先生更正動議文件內的活動日期應為 12 月 13 日。他指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設計像一個喇叭，與四周相通，形成擴充效應。除了彩明苑居民的投訴外，他表還收到都會駅及城中駅住戶的投訴，而投訴人為高層住戶，居民質疑為何院校的活動需要維持兩整天。他續表示在活動當天曾到場視察，發現除了於設計大道外，在綜藝廳的後門露天地方亦設了一些喇叭作簡介及參觀之用，且面向彩明苑，他認為這些面向民居的設備是不必要的。

32.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教育局及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邀請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兩個部門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2/15 號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回覆。主席續表示教育局表示已備悉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回覆，局方沒有補充。

33. 宮秀秀女士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資訊日的日期及時間是按照一般專上學院介紹課程內容及向應屆中學畢業生宣傳的慣常做法所安排的，並重申院校的資訊日每年舉辦一次，院方十分關注附近居民的感受，所以會安排人手定期量度音量，希望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院方會提醒學生、工作人員及租用場地人士注意音量，如未來舉辦類似的大型活動時，院方會提早以書面通知附近屋苑、機構及西貢區議會；
- 有關放置在綜藝廳後面的擴音設備，她需要了解詳細情況後再研究有否改善空間。

34. 何民傑先生表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位置與其他大專院校有別，他舉例指香港中文大學距離密集的民居有數公里，但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數十米外便是和諧式公屋，兩所院校與社區的緊密度有很大的差異。他亦舉例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如鄰近民居，對噪音的要求及標準與其他場地會有差異，他希望院校在音量控制方面訂下標準及作出承諾，包括放置擴音設施的位置及場地使用性質的限制。

35. 方國珊女士表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對社區有增值作用，為將軍澳區增添活力。她歡迎院方通知西貢區議會有關未來的活動安排，並希望院方日後加強與社區各界的溝通。

36. 陳繼偉先生表示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開啟時，他已在區議會會議及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類似的動議，院方亦曾作出相應的調整。他續表示每當收到投訴後都會帶同量度噪音儀器到場視察，並指出噪音問題最嚴重的是每年舉行的時裝表演。他曾向院方建議將活動改為在室內舉行，其部分意見已被院方接納。

37. 李家良先生指出西貢區議會曾借用學院公眾通道作文化節的表演台，亦有其他團體借用上述通道作活動場地。他詢問動議人有關在

動議文件中所指的學院「公眾通道」的確實範圍，以免影響日後借用場地的安排。

38. 宮秀秀女士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院校舉辦的活動，如戶外時裝表演與設計課程有緊密的關係，為學生提供一個實習機會，希望各委員體諒；
- 院方亦會提醒學生及同事注意活動的音量，盡量減低音量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院方會繼續與西貢區議會及社區保持良好的溝通，希望令社區關係更融洽。

39. 陳繼偉先生表示院校或租用場地的團體應避免於晚間或戶外舉行活動，以免影響附近居民。他續建議院方可加設 24 小時熱線電話，當收到投訴時便可以立即跟進及記錄投訴數字，並希望了解最近一年的投訴數字，以便跟進。

40. 何民傑先生表示活動當日除了大型表演台外，還放置了兩部名貴車輛於設計大道上，他詢問有關放置車輛的目的，並指那兩部車輛、表演大台、觀眾席及攤位霸佔了大部分的路面。他重申興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令將軍澳第 74 區的休憩用地面積減少了三分之二，所以學院是一個開放式的校園，開放予區內居民作通道之用，更要設有晨運區。因此，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在使用公眾通道時，需要考慮興建時訂下的規章。

41. 宮秀秀女士表示院方設有一條熱線(電話號碼：39282000)供市民致電查詢或投訴，但暫時未有投訴數字資料，惟她曾詢問院方人員，知悉暫時收到的投訴數字並不多，自開校四年多以來，院方收到不超過十宗投訴。

42. 陳繼偉先生希望院方於會後提供投訴數字的資料，如投訴時間。

43. 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

44. 方國珊女士支持院方提供熱線處理投訴，並表示學院不應受到太多教育及學術自由上的干擾或限制。另外，她認為不適合於動議行文內一併覆蓋有關表演舞台阻塞通道的內容，因此她對是項動議表示棄權。

45.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委員會將去信教育局、職訓局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反映委員的意見。

(討論完畢，主席請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代表先行離席。)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轉介的議案

要求於善明邨有蓋通道加設座椅，並在合適位置加設康樂設施，促進社區健康發展

(請參閱 2014 年 11 月 18 日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SSHSCC)文件第 75/14 號及第 85/14 號)

46. 方國珊女士希望署方繼續跟進加設座椅的事宜。她續表示希望署方跟進在善明邨內的草地加設康樂設施，如木球或草地滾球，以供市民使用。

47. 梁里先生歡迎其他議員關注該屋邨內的情況。他詢問房屋署有關在邨內尋找合適地點設乒乓球檯及安排有關撥款的進度。另外，他對在邨內草地加建康體設施有保留，因為該草地較近民居，可能會引起噪音或青少年聚集問題，建議只在室內加建康體設施。

48. 梁徐美施女士指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善明邨辦事處曾與善智樓互助委員會主席、善禮樓互助委員會副主席、有關議員及其助理開會商討在邨內加設座位的地點，會後決定於善智樓和善禮樓互助委員會辦事處旁及善智樓附翼加建座椅。她續指有關邨內加設的乒乓球檯將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竣工。另外，有關在邨內草地加設康體設施，她表示署方將於會後作可行性研究，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

49. 簡兆旗先生詢問房屋署為何善明邨已入伙兩年仍未成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50. 梁徐美施女士回應指由於善禮樓沒有大廈主席，所以未能成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51. 何民傑先生希望房屋署及民政事務署能彈性啟動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便跟進邨內居民的訴求。他續感謝房屋署及邨內的管理公司落實加設乒乓球檯，以優化邨內設施。

52. 簡兆旗先生希望民政事務署能協助善明邨成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便處理邨內居民的訴求。

53. 方國珊女士感謝房屋署在邨內找尋合適的地點加設乒乓球檯，以減少噪音問題。她續希望署方積極研究在邨內草地加設康體設施的可行性。

54. 主席總結指委員會希望房屋署及民政事務署合力推動善明邨成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便優化邨內設施。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轉介的提問事項

如何解決該垃圾站對正覺中學師生及家長造成的影響？

(請參閱 2014 年 11 月 18 日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SSHSCC)文件第 77/14 號及第 86/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21/15 號)

55. 梁里先生表示有關垃圾站已加設圍板，改善了外觀，但由於該垃圾站位處屋邨入口，可能會引致非法傾倒垃圾問題，希望署方加設防盜設施及加強巡邏，並盡快清理垃圾站外的鐵馬。

56. 方國珊女士表示該垃圾站對正覺中學的影響已在更換管理公司後得到改善，她希望署方仍繼續跟進，或考慮加設閉路電視以持續監察其衛生情況及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

57. 何民傑先生表示建明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曾討論題述項目，他亦曾到正覺中學視察有關垃圾站對學校的影響。他續表示該垃圾站有規劃上的失誤，建明邨現有 2 個垃圾站，面積小的位於建明上邨，供 6 幢大廈的居民使用，面積較大的位於下邨，供 4 幢大廈使用。他認為在現有硬件配套上難以解決題述問題，希望房屋署可考慮重新設計該垃圾站。

58. 陳繼偉先生表示題述問題在更換管理公司後已得到改善。他指出有關垃圾站的通道旁有幾棵大樹，阻礙了垃圾車出入，而正覺中學的

出入口為緊急車輛通道，但卻常有垃圾堆積的問題，亦有車輛在該處非法調頭，導致交通繁忙，希望署方可跟進。

59. 主席總結希望房屋署代表可向署方傳達各委員的意見，並與當區議員緊密聯絡，及向該邨的管理諮詢委員會作出反映，以便其作出適當的改善。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 (SKDC(HEHC)文件第 04/15 號)

60. 郭偉勳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概述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下稱《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文件。

61. 林咏然先生表示《條例》有助收緊及監管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及同意《條例》中有關公契經理人酬金的計算安排。他亦關注發展商與小業主的業權比例，希望署方可加入相關條文以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62. 鍾錦麟先生表示區內居民關注有關授權文書的安排，如個別人士擁有過多授權文書可能會操控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他希望署方考慮修訂授權文書的權限，如只授權代表出席會議而非作出投票，以平衡各方利益。他續表示大業主或發展商有可能操控大廈的發展，希望署方對此作相應的措施。

63. 陸平才先生贊成成立法團的門檻由總共擁有份數 30 %降至 20 %的建議方案及詢問《條例》中有關「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及文件第(II)項法團會議通知有關將招標文件張貼於當眼處的目的。他續指有人拍攝或錄影展示送交了委任代表文書的單位資料，希望署方解釋張貼期的目的。

64. 張國強先生建議《條例》中「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應因應每年的物價作調整，另外，亦可在「委任代表文書」中加設幾個選項，如代表「出席」或「投票」等。

65. 區能發先生表示《條例》未能有效解決圍標活動，小業主仍要負擔不合理的維修工程費用。

66. 何民傑先生表示《條例》未能徹底地解決圍標活動，小業主仍需面對大集團的非法活動，而且大型工程可被拆細幾項工程。由於住戶

未必是單位的業主，即使法團會議通知被張貼在大廈內，業主亦未必能知悉會議的安排，他建議採用全民投票的方式，加強業主的參與。署方亦應考慮政府角色因應房屋組合的轉變，繼而改革整個建築物管理制度。

67. 周賢明先生表示署方可考慮參考法庭的案例而制訂一個附表以作《條例》的補充。他認為署方可獨立修例，包括相關法律的責任及訂下罰則，以處理有關大型維修的事宜。他續表示文件中第(I)4(a)項有關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方案只有利大型屋苑，小型樓宇未必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比率，並建議署方應清楚列明成立法團的效益及其責任，以加強業主的參與。

68. 林少忠先生表示法團會議的議程會影響業主的參與度，如會議與籌集資金無關，業主的參與度可能低於 20%。至於收緊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程度，可能會導致出現高出席率，但低投票率的情況。他續建議署方考慮將定額支出於公契經理人的酬金計算中剔除。

69. 陳博智先生表示署方應就文件中第(III)6 項管理委員會主席蓄意預留很少時間討論業主所提出的項目作詳細的檢討，並應因管理公司與法團有緊密合作而檢討管理公司的角色。他亦建議署方應設立一套有效的機制以協助業主在法團會議上討論議題。

70.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條例》的檢討仍有漏洞，亦收到市民對大廈工程作出不同的投訴，民政事務總署應對《條例》作大刀闊斧的修訂。他表示自己是屋宇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署方設立「Q 嘜」制度，以便業主選擇可提供優質服務的維修及管理公司。

71. 方國珊女士表示《條例》能提高大廈管理的透明度，但未能完全堵截圍標活動或其引申的非法行為。她指署方應整合一些關於工程顧問公司的投訴案例，以便業主參考及聘用有關顧問公司。同時，她建議署方應下放更多權力予列席法團會議的職員，並與西貢地政處合作以防止發展商影響確立地契的細則。她另建議在文件第(II)5 項中加入可讓業主影印招標文書的條文，以便業主日後作查核之用。

72. 李家良先生表示署方可參考機電工程署的電梯維修公司資料庫，設立一個包含各顧問公司及工程公司的資料庫，以便公眾參閱及聘用有關公司。

73. 郭偉勳先生就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根據地政總署的《大廈公契指引》，署方已規定業權份數的分配，在新發展項目應該沒有業權份數的問題。而上述問題在舊契約當中有較大爭議，因為舊契約在指引訂立前已生效，當中涉及不同業主的權利，任何改動都會影響不同業主的權益；
- 有關業主授權出席與授權投票的事宜，目前授權票的概念是業主授權代表能全權代表業主，包括投票。他續表示署方已透過公眾教育加深業主對授權票和其權力的認識；
- 署方會參考在公眾諮詢中取得的意見和其他的指標，如業主立案法團預算百分比、業主負擔的金額和工程類別等來釐定「大型維修工程」的準則；
- 業主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查閱工程招標的相關文件，當中不會涉及太多商業資料，而張貼招標文件及委任代表文書資料的目的是讓未能出席會議的業主在會議之前了解其內容或已授權的業主在會議之後可透過土地審裁署作出上訴；
- 署方會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如透過執法和宣傳教育，以防止非法活動的出現；
- 在執法方面，香港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會跟進在招標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刑事恐嚇和暴力行為。另外，警務處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已成立專責小組就圍標或可能圍標的個案作出跟進。此外，警務處已成立「復安居計劃」，該計劃專門為準備進行大型維修的樓宇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
- 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已連同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市區重建局和香港房屋委員會合作，為市民提供報價和招標的意見。另外，民政事務總署去年推出「“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為協助業主立案法團聘請工程顧問公司、撰寫招標文件和分析招標文件；
- 有關「Q 嘜」認證方面，港府將訂立《物業管理草案》及設立物業管理局以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營手法，並希望提升物業管理業的水平；
- 有關公契經理人酬金方面，《條文》的原訂方案只不計算一些不涉及公契經理人任何增值服務的開支項目，署方歡迎各議員在此範疇上再給予意見；

- 有關設立顧問公司及工程公司的資料庫方面，現時屋宇署有相關的資歷名冊供公眾參閱，屋宇署亦會監察有關人員的工作操守及處理相關投訴。

74. 區能發先生表示署方應加強聯絡主任在各大廈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的角色及協助提高各大廈委員的法律知識，以防止會內的爭鬥。

75. 李家良先生補充指屋宇署的相關資歷名冊資料不足，可能未能協助公眾尋找合適的工程人員，希望署方跟進。

76. 林咏然先生表示署方應收緊遴選法團主席的機制及對候選人操守的要求，以法團主席為各項法團決議的最後把關人員，提升居民對這些居民組織的信心。

77. 郭偉勳先生回應指署方將與相關部門積極向業主提供支援，如伙拍專業團體為業主提供顧問意見、舉行講座和課程以提升業主的法律及管理知識。

78.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知悉《條例》的檢討，並希望各委員向相關業主簡介有關資訊，以收集意見來優化《條例》。

(討論完畢，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四) 續議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乙未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79. 黎兆光先生表示已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以香港單車館對開空地作年宵市場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由於該空地為緊急車輛通道及其空間有限，所以上址現時並不適宜作舉辦年宵市場。

80.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盡快於康城區興建街市及提供食肆，並研究提供臨時鋪位
建議將軍澳 85 區規劃為臨時街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 24 段)
(SKDC(HEHC)文件第 05/15 號)

81.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鄭禮森女士出席會議。
8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05/15 號，備悉規劃署的回覆。
83. 林少忠先生表示署方於規劃公私營房屋時，應預留地方作街市及食肆之用，以便利居民生活。他指出雖然日出康城已入伙一段時間，該處只有超級市場，欠缺一些熟食市場，他詢問署方可否規劃一些土地作臨時熟食市場。
84. 鄭禮森女士表示在計劃預留土地作特定用途時，署方需要得到其他政府部門政策上的支持。目前來說，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未有計劃在日出康城規劃街市，故此，規劃署未能提供土地作該類設施之用。她續指日出康城是一個綜合發展區，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日出康城發展的綜合發展用途主要包括商業及住宅用途，並未包括街市等設施。
85.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將軍澳第 86 區改變土地用途作加建 4000 個單位之用，但她希望署方可同時考慮大比例增加泊車位，因為她認為整個將軍澳區只有第 86 區能提供土地作泊車位之用。另外，她不贊成於日出康城興建臨時街市，相反，她建議興建永久性的市政大樓及港鐵商場，以配合社區需要。
86. 莊元荃先生詢問署方應該向哪一個部門提出提供土地或改變土地用途的訴求。另外，他指出日出康城人口稠密，單靠一個超級市場並未能解決 3 萬多至 4 萬人口的膳食問題。他認為署方應先設立臨時街市以解決上述問題，待港鐵商場建成後才撤銷該臨時街市。
87. 鄭禮森女士表示如要規劃不同設施，署方需要得到不同政府部門政策上的支持。有關政策局亦曾提供意見予西貢區議會，例如教育局回應指區內需有足夠人口才會提供不同學校的設施；至於街市方面，食環署回應指將軍澳區的街市設施足夠，食環署將繼續監察各方面的需求，並備悉各委員的意見，惟暫時未有興建街市設施的需要；至於在日出康城內規劃有關商場及食肆的設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已回應指正進行有關方面的建設，惟規劃需時。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城規會或規劃署必須重新檢討日出康城的規劃藍圖。她指出區內泊車位比例嚴重不足，且沒有市政街市，居民只能靠厚德街市及領匯商場轄下的街市購買新鮮食品，她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檢視區內設施，落實興建一個永久性的市政大樓，以平衡物價。

89. 陸平才先生表示日出康城的居民往往需要乘坐穿梭巴士到坑口或將軍澳市中心購買新鮮食品，為居民帶來交通及購物的不便。他認為有關部門應設立一個臨時街市予日出康城區，以說服市民到新市鎮居住。

90. 林咏然先生表示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並指出規劃署作為一個把關的部門，理應在未有居民入住該區時進行良好的規劃，但現時康城區內只有穿梭巴士接載居民出入。他認為一個健全的社區需要一個街市，因此，促請署方積極規劃日出康城內餘下的土地，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91. 鄭禮森女士表示有關規劃泊車位事宜涉及運輸方面的政策；至於規劃街市方面，她暫無其他補充。

92. 方國珊女士表示因為動議措詞涉及 86 區，該區屬港鐵公司管轄的範圍，所以署方無法規劃上述範圍的發展。因此，她提出一項臨時動議，措詞為「要求盡快於 85 區或合適的地區興建街市及提供食肆」。

93. 主席表示原本於方國珊女士提出臨時動議前已有計劃以委員會的名義去信港鐵公司要求港鐵公司再檢視在康城區內的規劃並派員到區議會解釋及商討。

94. 方國珊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有內部的規劃，她重申現時爭取街市的位置並不在港鐵公司管轄的範圍內。

95. 陳繼偉先生表示和議臨時動議。

96. 郭仲佳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的臨時動議包括 85 區，惟委員會於去年 9 月 11 日的會議上已通過支持於 85 區興建數據中心。

97. 方國珊女士表示 85 區還有很多未規劃的土地可作不同的用途。

98. 主席表示現時有 13 位議員在會議室，他請委員以舉手投票方式表達是否同意將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加到議程中討論。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4 票，反對 0 票。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臨時動議需要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才可以將臨時動議加到議程中討論，即需要 7 位委員的同意，故此有關臨時動議不能加入議程。

99. 主席表示 4 名贊成把臨時動議加入議程的委員包括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林咏然先生及何民傑先生。

100. 方國珊女士詢問主席可否整合委員意見後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各政策局，包括食衛局或其他與土地發展有關的政策局。

101.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港鐵公司、規劃署及食衛局。

(討論完畢，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先行離席。)

要求跟進健明邨對出山坡環境衛生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 至 40 段)**

102. 郭仲佳先生表示署方已連同路政署、食環署、西貢地政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進行聯合行動，行動中已清理山坡上的雜物，但同時發現不少市民妄顧安全攀爬山坡、非法耕種和玩耍。他續表示署方會在當眼處張貼警告，防止市民內進和逗留。如有需要，署方會再進行聯合行動，並希望當區議員和區議員協助教育市民不要在該地進行違法活動。

103. 梁里先生詢問署方能否定期進行聯合行動。

104. 郭仲佳先生表示要視乎行動的成效來決定是否進行聯合行動，若聯合行動成效不顯注，相關部門會進行檢控行動以提升阻嚇作用。

105. 陳繼偉先生表示支持當情況未有改善時，相關部門應考慮採取檢控。

106.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知悉署方的回覆。

要求房署儘快全面檢查健明邨內鹹水水管並研究全面更換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 至 59 段)**

10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註：請同時參閱會議記錄第 182 至 183 段。)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增加人手及檢討測試辦法的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68 段)

10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將軍澳第 85 區的數據中心發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 至 77 段)

10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儘快維修健明邨行人路上蓋、建采樓漏水位置及家福會、樂道幼稚園對出位置去水渠
(上次會議記錄第 82 至 84 段)

110.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經理與梁里先生於去年 12 月 1 日到健明邨視察，發現有兩個位置需要跟進，而上述兩個位置已於 12 月 15 日修妥，並已通過本年 1 月的檢查。

11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屋宇署及房屋署加強對強制驗窗計劃業主的技術支援，以保障業主權益
要求當局加強對強制驗窗計劃業主的財政支援
(上次會議記錄第 85 至 99 段)
(SKDC(HEHC)文件第 06/15 號)

11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環保大道回收場運作引致後山明渠環境惡劣問題
要求搬遷環保大道回收場至遠離民居的位置，以保障居民健康及安全
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滋擾民居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段)

113. 方國珊女士詢問西貢地政處有關回收場的續租事宜，她表示不少回收場的位置接近民居，擔心當回收場發生火災時，有毒物質或污染物會飄浮到附近民居。另外，她表示泥頭車駛經環保大道時會引起空氣和噪音問題，情況在週末更為嚴重，她希望環境保護署能加強量度有關污染物。

114. 麥偉坤先生表示因為暫時未有長遠土地用途發展計劃，所以署方暫時仍然採用每月續租的租約形式向回收場續租。

115. 方國珊女士表示本委員會已通過搬遷回收場的建議，但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亦帶來泥頭車超載的問題，情況在週末的下午至黃昏時段更為嚴重，她希望本委員會去信環保署、西貢地政處及警務處的交通部反映她的意見，加強在該時段的執法。她續詢問署方可否考慮將回收場搬遷至填料庫或堆填區的鄰近範圍。

116.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環保署、西貢地政處及警務處表達本會意見。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並訂出安裝時間表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1 至 112 段)

117. 呂兆衛先生表示已接獲路政署回覆有關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和景明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署方現進行最後的修訂，預期本年 3 月至 4 月遞交研究報告予發展局審批，如獲得通過，該工程會納入「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計劃」。

118. 林少忠先生詢問署方有關工程審批的程序。

119. 呂兆衛先生表示工務部門會先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報告獲發展局通過及取得所需資源後，部門會按既定程序進行公眾諮詢。

120. 林少忠先生詢問可否在 3 月時取得研究報告的初稿作參考。

121. 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會與路政處洽談上述要求。

122. 方國珊女士建議在環保大道設隔音屏障以減輕車輛行經環保大道時對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並希望署方檢視加建隔音屏障的進展和工程落實的方向。

123.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向署方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要求將軍澳怡明邨內加設郵筒及銀行提款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17 段)

124.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已去信郵政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12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SKDC(HEHC)文件第 07/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 至 123 段)

126. 方國珊女士表示世界衛生組織和美國衛生組織的每月空氣質素超標日數標準分別為 3 日和約 7.3 日，而大赤沙空氣監察站 2014 年的數據與世界衛生組織和美國衛生組織比較，超出標準的日數分別為 112 日和 56 日。另外，她指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 2014 年往來市區的車輛架次不跌反升。

127. 呂兆衛先生表示當局十分關注本港的空氣質素，《香港清新空氣藍圖》闡述香港政府面對有關空氣質素的挑戰和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和政策。他期望在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和政策落實後，於不久的將來，香港的空氣能符合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並表示在大赤沙監測站所收集到 PM2.5 的空氣監測數據和本港其他地方所收集到的數據整體上是相若。

128. 方國珊女士表示環保署應檢討路邊空氣監測站所設的位置，並指出世界衛生組織已於 2013 年確立高濃度的 PM2.5 空氣污染物為致癌物。

129.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向署方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25 段)

130.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已與領匯商議工程費用的分擔事宜，領匯初步回應正面，但署方仍需提供進一步數據予領匯再作考慮。

13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註：請同時參閱會議記錄第 173 至 179 段。)

要求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7 至 131 段)

132. 陳思敏女士就題述議題報告如下：

- 將軍澳及西貢區 2014 年 11 月及 12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均為 0%；
- 有議員於上次會議中提及將軍澳南寶盈花園、天晉二期及怡明邨一帶的蚊患問題，署方已派員到上址，包括建築地盤、工地及露天停車場等作重點蚊患巡查，巡查期間均沒有發現蚊蟲滋生，但署方仍不時督促地盤或相關負責人需加強防蚊及控蚊工作；另外，署方會恆常在上址的公眾地方作長期防蚊及控蚊工作，並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的蚊患情況；
- 在全港主題性防治蚊患的特別行動中，署方持續加強區內公眾地方的控蚊及滅蚊工作。此外，為提高市民對環境衛生的意識，以及鼓勵市民積極及全面參與地區層面的滅蚊工作，署方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0 日分別在將軍澳及西貢區舉行滅蚊運動日，亦將於本年 1 月 30 日再聯同西貢區議會及相關部門於將軍澳舉行滅蚊運動日。署方特別感謝西貢區議會的積極參與，並與政府及各個業界密切合作，在推動區內環境清潔、教育及宣傳方面擔當了重要角色；
- 繼 2014 年 11 月 7 日後，署方亦於今年 1 月 8 日再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屋苑代表舉行了特別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再次提醒各部門及代表做好防蚊及滅蚊工作。署方於冬季不會停止控蚊及滅蚊工作，會繼續與各界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最新的蚊患情況及熱點，加強區內各項滅蚊和控蚊工作。若發現問題涉及其他機構或部門，署方會作出適當的轉介，務求繼續改善區內的蚊患情況。

133. 陳繼偉先生希望署方跟進第 72 區各建築地盤及海濱長廊的蚊患問題。

134. 方國珊女士希望署方跟進第 85 及 86 區大型屋苑及其附近工地的蚊患問題。

(五) 休會

135.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宣佈休會，並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續會。

(六) 散會時間

136. 會議於下午1時13分結束。

[續會]

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方國珊女士

何民傑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駱水生先生，MH

溫悅昌先生，MH，JP

何若嫻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開培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麥偉坤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137.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續會)，特別是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李開培先生。

138. 主席請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各位委員需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應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139. 主席表示收到張國強先生、范國威議員、何觀順先生、陸平才先生、吳雪山先生、邱玉麟先生、陳國旗先生的缺席通知。上述委員因事而未能出席會議，請各委員備悉。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缺席申請。

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08/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6 段)

14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08/15 號，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報告。

141. 周賢明先生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增加水路運輸的安排，並請署方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進展。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09/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2 至 134 段)

14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09/15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143. 李開培先生表示在去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健明邨和尚德邨未有錄得高空擲物的個案，雖然如此，署方會繼續加強宣傳及巡查。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0/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段)

14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15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145. 李開培先生表示該屋邨已在繁忙時間增加保安員以協助控制人流。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1/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19/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段)

14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1/15 號及 19/15 號，備悉漁護署提交有關將軍澳區內流浪狗的報告和西貢市區有關流浪貓隻的統計。

147. 周賢明先生表示發現漁護署使用的某些捕捉狗隻器材不太人道，捕獲的狗隻容易在爭扎過程中扯斷四肢，希望署方能檢討有關捕獸器的設計。

148. 陳繼偉先生詢問漁護署有關捕捉流浪狗的過程，並希望了解署方會否在捕捉流浪狗的行動中同時清理捕獲的狗隻。

149. 林少忠先生詢問漁護署有關捕捉狗隻的行動安排。他指出第 11/15 號文件顯示署方於某些地點進行了數十次的行動，但在行動中並沒有捕獲狗隻，所以希望了解署方是否安排恆常的行動。

15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漁護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 至 140 段)

151. 郭仲佳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關注區內違例佔用街道問題，會積極跟進有關投訴。

152. 陳繼偉先生表示發現有些維修商在清理場地時會將一些廢紙暫存於附近的學校，希望署方跟進。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12/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 段)

15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2/15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13/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14/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15/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46 段)

15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3/15 號、第 14/15 號及第 15/15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 2014 年 11 至 12 月小販行動統計表、房屋署提交的 2014 年 11 至 12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及領匯的回覆。

155. 莊元苓先生希望房屋署和新的管理公司在房屋署管轄範圍內加強對小販非法擺賣的執法，特別是尚真樓和尚明樓附近範圍。

156. 李開培先生表示署方已敦促新的管理公司加強打擊房屋署管轄範圍內無牌小販的活動。

157. 主席希望房屋署繼續監督有關情況。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16/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7 段)

15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6/15 號，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SKDC(HEHC)文件第 17/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20/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8 至 170 段)

15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7/15 號，備悉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160. 何民傑先生就小組的工作作如下簡報：

- 工作小組已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開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會議上成員討論如何善用環保署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的剩餘撥款。由於活動申請及審核需時，成員一致決定扣除製作環保袋的費用後，將剩餘撥款(即 62,683 元)全數歸還環保署；
- 就使用剩餘撥款(56,840 元)製作環保袋方面，經秘書處邀請報價後，可製作 4,325 個環保袋，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每人可獲分配 100 個環保袋，餘下的 1425 個則作「二〇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紀念品之用，有關環保袋的款式設計交由小組召集人核准。

161.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確立 2015/16 年度的活動主題及預留 20 萬元予本區推行環保活動，並請各委員備悉 SKDC(HEHC)文件第 20/15 號的計劃詳情。另外，主席表示在 1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已議決交由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有關申請。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小組繼續在餘下任期內負責跟進及審批 2015/16 年度的申請，而該小組為非常設小組，其任期於 2015 年 5 月 10 日屆滿，委員會將於小組任期完結前再決定是否延長小組任期及重選召集人。

於將軍澳工業邨公眾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至 176 段)

162. 主席表示有關閉路電視系統已於駿昌街運作多時，該處的非法棄置廢物情況已有所改善，環保署亦暫沒有計劃於區內其他地點加裝閉路電視。

16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環保署只集中在駿昌街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措施感到失望。她建議環保署連同食環署及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和車輛超載、超速及空氣污染問題，上述情況於週六和週日的下午時段尤其嚴重。

164. 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會與食環署及警務處商討，考慮能否在週六或週日的下午進行聯合行動。他續表示運輸署於去年 12 月中在駿昌街公眾停車場進行工程，由於停車場需要全面關閉，該處附近的非法棄置廢物情況，有可能會增加。亦鑑於新年將至，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會有可能特別嚴重，他表示由去年 12 月中起，除進行日間巡查外，署方特別加強執法，平均每星期進行 2 至 3 次夜間突擊行動，巡查範圍包括將軍澳市區，特別是環保大道。他表示署方在新春期間會繼續加強有關的執法行動。

165. 方國珊女士表示發現有大量建築廢料被棄置在環保大道旁的山坡上，她詢問環保署可否在主要幹道加設閉路電視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另外，她表示百勝角和康城存在非法棄置環保斗的問題，並詢問環保署在一星期內的哪一天進行巡查行動。

166. 李家良先生詢問環保署會否參考警務處翻查案發現場閉路電視所錄得影像的做法，以追查非法棄置廢物的車輛。另外，他表示峻滢建築地盤附近有建築廢料被棄置在行人路上，希望署方加強相關的執法工作。

167. 呂兆衛先生就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駿昌街是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在加強執法行動之前其棄置廢物量每月多達 90 多噸，故署方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然而，這些閉路電視系統需要不少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而規格上的要求亦相當高，包括影像傳輸及清晰度，因系統必須錄得清晰的影像以作日後檢控之用，所以署方不會輕易決定安裝這類閉路電視系統；

- 署方收到很多關於在區內不同地方非法棄置廢物的投訴，若經調查後發現官地出現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署方會要求地政署清理有關廢物及加設圍欄等設施以改善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若在私人土地發現上述問題，署方會和地政署溝通並去信建議地主自行處理有關廢物；
- 署方會查找不同線索以調查非法棄置廢物的舉報，若閉路電視影像清晰地拍攝到涉案車輛，署方會去信運輸署，索取車主的資料，並要求車主協助調查；如果投訴人目擊案發經過，署方會請投訴人作為證人以便進行檢控工作；
- 署方會向食環署索取有關清理非法棄置廢物的資料以幫助了解各個地方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以便署方能更有效地計劃進行突擊巡查，並會與食環署商討改善垃圾站的管理包括設置額外地方以供市民棄置大型的家居垃圾。

168. 主席建議食環署、地政署和民政事務署與環保署合作處理題述事宜。

善明邨管理公司混亂處理場地借用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7 至 184 段)

16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5 至 186 段)

170.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對此項目並無補充。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五年會議時間表

17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〇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SKDC(HEHC)文件第 18/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8 至 193 段)

17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和活動建議。

(七) 其他事項

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173. 簡兆祺先生表示因在 1 月 17 日下午約 2 時 50 分近廣明苑地下的鹹水管爆裂，該鹹水管爆裂至今已第 6 天，嚴重影響了尚德邨、廣明苑、附近學校及寶明苑數萬人的日常生活，所以希望委員會保留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25 段的議題。他續表示於 1 月 19 日與莊元苓先生召集了房屋署工程部人員商討如何解決上述問題。他重申指有關動議通過後已一年多，惟至今仍未動工，他認為如果房屋署完成三條水管獨立分開的工程，近廣明苑地下鹹水管的爆裂便不會影響到其他屋苑的供水，並可避免是次嚴重停水事故。他認為署方責無旁貸，不應該將工程拖延一年多，導致受影響的居民需要使用食水沖廁，令居民生活受到嚴重的影響，故此希望署方加緊與領匯商討，並盡快展開將三條水管獨立分開的工程。

174. 莊元苓先生指出一般鹹水管的壽命約為 30 年或以上，他詢問署方為何廣明苑的地下鹹水管在 15 年內卻爆裂兩次，並質疑署方購買的地下鹹水管是否存在質量的問題。他續詢問署方為何將所有主要的水喉管鋪設在同一個私人屋苑內，如規劃上沒有疏忽，署方應無需計劃於尚德邨新增三條水管，由此可見，有關供水系統存在缺憾，並要求署方立即開展地下水管工程，以解決附近約 4 萬名居民使用水的問題。

175. 李開培先生就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有關尚德邨水管鋪設的事宜，署方正與領匯保持聯絡及進行商討，商討進度現已進入最後階段；
- 有關水管鋪設的事宜，署方正設計水管及將圖則給予相關部門審批，現待領匯回覆後便可以立即動工；
- 有關廣明苑鋪設水管規劃的事宜，大廈公契內有條款說明不同持分者負責不同部份的維修管理，署方暫時未有其他補充。

176. 李家良先生詢問署方有關工程的時間及進度表。

177. 林咏然先生表示受事件影響的居民會有較長時間需要使用食水沖廁，而現時排污費用是以食水用量計算，他詢問署方會否有特別安排，幫助受影響居民計算排污費用。

178. 李開培先生表示根據計劃，工程可望於 1 年內完成，惟是項工程較為複雜，署方亦希望能盡快處理有關動工前的預備工作。另外有關排污事宜，除了於尚德邨鋪設水管作準備外，署方亦已向水務署申請一個臨時准許讓受事件影響的居民使用淡水沖廁，現時正等待水務署的回覆。

179.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

(註：請同時參閱會議記錄第 130 至 131 段。)

要求政府發展將軍澳 73A 區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前，研究加設公眾轉乘港鐵停車場，並必須儘快進行地區諮詢，在得到區內居民同意下才發展上述房屋項目

18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1 月 15 日收到一個臨時動議，臨時動議由梁里先生提出，何民傑先生和議。現時有 15 位議員在會議室，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投票方式表達是否同意將梁里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加到議程中討論。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6 票，反對 0 票。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臨時動議需要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才可以將臨時動議加到議程中討論，即需要 8 位委員的同意，故此有關臨時動議不能加入議程。

流浪狗問題

181. 陳繼偉先生表示近日收到很多市民投訴五桂山後近寶琳南路有流浪狗出沒，並於深夜不停吠叫，出沒地點包括寶琳南路近舊警署及馬遊塘墳墓附近，希望漁護署跟進。

要求房署儘快全面檢查健明邨內鹹水水管並研究全面更換

182. 梁里先生表示健明邨更換水管的工程期有延誤及有居民投訴更換水管後仍然未恢復鹹水供應，因此希望保留有關議題，以監察工程進度。

183. 主席表示同意保留有關議項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註：請同時參閱會議會議記錄第 107 段。)

(八) 下次開會日期

184. 主席表示，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九) 散會時間

185. 會議於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一月